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7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教育部令、修正條文 (A09030000E_113011784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117844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30117844_senddoc1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336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9月3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3362D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10/07 18:38:47
電 交 換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3/10/07



1130008169